

# 臺東縣消防安全防火管理 Q&A

**Q：**防護計畫什麼時候需要製作？

**A：**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

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

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消防法細則第 13 條及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999 號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如下：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 二、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 三、 國際觀光旅館、旅(賓)館。
- 四、 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 五、 總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 六、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 七、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補習班或訓練班。
- 八、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一)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二) 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三)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 (四)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 (五)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六)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 (七)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 (八) 高速鐵路車站。
  - (九)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寺廟、宗祠、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
  - (十) 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十一) 觀光工廠。

**Q：**防護計畫什麼時候需要重新製作？

- A：**1. 上述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其**管理權人變更**或**防火管理人異動**時。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時。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Q：**防火管理人之資格？

**A：**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2948 號

發文日期：101/05/30

相關法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100/12/19)

要 旨：

參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防火管理人宜由足以推行防火管理業務必要權限之一級主管以上幹部或管理權人擔任

主 旨：防火管理人之擔任層級疑義 1 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規定，為使防火管理人於職務上具有足以推行防火管理業務必要之權限，防火管理人宜由一級主管以上幹部或管理權人擔任。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89)消署預字第 8912796 號

發文日期：89/10/09

相關法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88/12/08)

要 旨：防火管理人之業務內容

主 旨：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台端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來函辦理。

二、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係指防火管理人不僅在職務上必須是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更須具有能夠有效推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權限；其職務依各類場所用途規模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小規模場所可以是管理權人或總經理等，大規模場所至少是主管總務之一級主管以上幹部。

**Q：**防護計畫及施工中防護計畫去哪裡下載？

**A：**請至臺東縣消防局網站->檔案下載->災害預防科->防護計畫書 109 年 12 月修訂版  
([http://www.ttfed.gov.tw/?act=download\\_prevent](http://www.ttfed.gov.tw/?act=download_prevent))

**Q：**施工中防護計畫什麼時候需要製作？

**A：**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或故障造成消防安全設備長時間無法正常防護時。

**Q：**施工中防護計畫什麼時候需要製作完成送消防局備查？

**A：**應於施工、開工前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申請，並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時，檢附施工中防護計畫核備函文。

**Q：**防護計畫及施工中防護計畫怎麼送消防局備查？有什麼程序？

**A：**1. 可依照以下方式送本局災害預防科備查：

(1) 至本局 2 樓災害預防科，依規定填寫登記簿及放置送件櫃。

(2) 送至轄區分隊，請轄區分隊轉送至本局。

2. 本科依上述受理一份紙本計畫後，如完成審查，本科逕掃描電子檔，放置於系統後即通知送件人領取；如缺失太多即通知送件人依限更改或重新製作後再行送件。

**Q：**防火管理人應執行那些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A：**依據消防法應製定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執行依計畫以下必要業務：

- 一、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二、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依限填寫**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 (一)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檢查1次。
  - (二)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每日檢查1次。
  - (三)消防安全設備：每月檢查1次。
- 三、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自衛消防編組執行。
- 四、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及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轄區分隊及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及演練驗證成果至轄區分隊備查。
- 五、防止縱火措施。
- 六、製作場所之逃生避難圖貼至各樓層明顯易見處。
- 七、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並依計畫執行有關施工中防護計畫防火管理事宜。
- 八、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Q：**消防機關執行例行檢查時，應備妥那些書面資料？

- A：**
1. 消防檢修申報書(最新)
  2. 本局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防護計畫
  3. 自主檢查表(至少保存半年)
  4. 自衛消防編組成果(最新)

※建議使用單獨資料夾將有關消防書面資料放置成冊。

**Q：**常違反消防法那些防火管理事項？

- A：**
1.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未遴用)
  2. 未依規定執行防火管理事項
  3. 未依規定填寫自主檢查表、自衛消防編組成果資料、演練驗證成果資料

※違法上述事項，依據消防法第 40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Q：**常違反消防法有關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事項？

- A：**
1. 未依期限規定檢修申報。

※違法上述事項，依據消防法第 38 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未依規定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違法上述事項，依據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有關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及 防火管理實施日程表如下：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 及防火管理實施日程表		申報期限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甲類 (1~3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3月及9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 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申報期限： 每年3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2月及8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乙類 (4~6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乙類 (7~9目)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報期限： 每年9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2月及8月前
	集合住宅、寄宿舍。	
	體育館、活動中心。	
乙類 (10~12目)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前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稚園、托兒所。	

丙類	電信機器室。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申報期限及防火管理期限：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5月及11月前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申報期限：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地下建築物。	申報期限： 每年11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4月及10月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申報期限： 每年5月前 防火管理期限： 每年6月及12月前